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录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3: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会议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13-1 号喜临门袍江工厂 B 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员：

- 1、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会议议案内容：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就会议议题进行发言

五、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致力于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持续波动，国际贸易壁垒强化加速产业链区域化重构。国内“双循环”战略深化落地，政策端聚焦家居消费升级与绿色转型，多地推出家居以旧换新补贴，为行业注入增长动能。家具行业呈现两大趋势：1、需求分层深化：消费升级推动高端化、健康化需求提升，下沉市场性价比消费韧性凸显；2、技术融合加速：智能家居与睡眠科技成为创新主战场，跨界技术赋能产品差异化。在此背景下，公司以战略定力把握机遇，实现产品、技术、品牌和市场的双重突破，构建竞争壁垒。但家具行业同时也面临深度调整 and 战略转型，终端需求疲软、消费需求转变与升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也面临诸多挑战。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29 亿元，同比增长 0.59%；实现归母净利润 3.22 亿元，同比下降 24.8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9.05 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共筹备议案 55 项。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授信担保、制度修订、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高管聘任、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有董事均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

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筹备议案 26 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与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坚持通过各种方式、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与互动，保证公司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维护投资者和公司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不定期参加策略会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形成良性的、有效互动，主动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

三、2024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

（一）产品与技术双突破

2024 年，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产品研发与技术突破双轮协同实现跨越式发展，24 年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总数 1,568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68 项）。在智能睡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基于自主创立的“三阶段助眠理论”，成功升级柔性气囊、智能睡眠监测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床垫软硬度动态调节与睡眠环境智能适配的突破性创新；空气弹簧、主动助眠等核心技术实现 100% 产业化转化。推出宝禄系列 AI 智能床垫及电动架产品，包含 107 项专利技术，集成感应监测系统、气动支撑系统和决策控制系统，可提供四种睡感，全面延伸到睡眠的三个阶段，构建起行业领先的智能助眠技术生态。全年，功能智能产品线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

在绿色制造领域，研发升级了具有抗菌防螨功能的床垫材料，该技术采用天然植物提取物和纳米技术，有效抑制细菌和螨虫滋生，获得了如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采用创新工艺推出“0 胶床垫”，满足高端消费者对健康、环保产品的需求。这些环保技术优势已转化为国际竞争力，为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形成“技术创新-产业转化-市场验证”的良性循环。

（二）品牌与市场双突破

公司聚焦睡眠科技核心赛道，依托材料、结构创新构建技术壁垒，推出智能睡眠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导地位，结合场景化体验打造情感价值，以“深度好睡眠”品牌战略重塑消费者认知。

市场表现层面，线下深睡系列保持市场领先，线上白骑士系列创下销售新高，宝禄系列通过专业化产品矩阵推动“健康睡眠专家”形象升级，形成支撑高端产

品线与国际市场拓展的战略支点。

（三）工厂智能化再升级

核心厂区通过部署 AGV 智能搬运系统与空中输送网络，替代传统人工搬运模式；基于系统集成技术逐步实现物流、信息流与生产制造全过程的实时同步与数字化监控；同步设计打造机器人自动钉架产线，构建多机器人、多工位的全自动化流水线，提升生产效率。

2024 年，公司通过战略聚焦与系统性能力建设，在复杂环境中实现稳步发展。零售业务经历考核变革期，渠道运营更加良性，国际业务与酒店类业务呈现较好增长态势。同年 11 月，公司高端 AI 睡眠品牌“aise 宝禄”正式开启线上线下同步销售。2025 年 3 月，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建的“智慧睡眠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揭牌，依托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淀，将产品体系从“AI 助眠”升级至更具人文关怀的“AI 陪伴”模式。公司将持续强化睡眠科技核心竞争力，以用户价值为根基，推动公司从“产品交付”向“健康睡眠解决方案”进阶。

四、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承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努力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继续深入贯彻“五个强化”的经营方针，抓好重点工作筹划与推进落实，保障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地和执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全面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市场透明度，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交流活动，持续做好公司价值传递与维护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战略，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深化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变革，以绿色智造赋能美好生活，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融入战略经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32项，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9月4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13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10次、参加股东大会5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内控制度更加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运作，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地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并使用的募集资金。

4、对外担保、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并认真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格式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到了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关于调整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354,41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72 号）。现将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2,913.59	867,835.35	5,078.23	0.59%
营业利润	36,146.70	55,774.61	-19,627.90	-35.19%
利润总额	35,440.20	55,540.82	-20,100.62	-36.19%
净利润	32,656.99	44,777.29	-12,120.30	-27.07%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6.14	42,887.38	-10,651.23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52.63	37,664.45	-8,411.82	-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0.48	125,310.85	-46,650.37	-37.23%

（二）主要资产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0,478.19	890,520.03	-41.83	0.00%
总负债	498,382.17	496,650.32	1,731.85	0.35%
所有者权益	392,096.02	393,869.71	-1,773.69	-0.45%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773.64	369,918.17	6,855.47	1.8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90,478.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41.83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34,244.18	193,887.62	40,356.56	20.81%
应收账款	110,241.77	94,426.47	15,815.30	16.75%
应收款项融资	1,157.01	11,581.51	-10,424.50	-90.01%
预付款项	9,858.06	8,554.86	1,303.21	15.23%
其他应收款	11,339.22	12,264.90	-925.67	-7.55%
存货	89,669.22	103,581.95	-13,912.73	-13.43%
合同资产	1,248.67	1,682.08	-433.41	-2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555.14	-8,555.14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567.31	34,184.71	-3,617.39	-10.58%
长期应收款	951.21	3,219.85	-2,268.64	-70.46%
长期股权投资	25,190.84	25,783.56	-592.72	-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68.70	7,404.12	764.58	10.33%
固定资产	220,743.28	187,758.53	32,984.76	17.57%
在建工程	4,702.55	45,755.29	-41,052.74	-89.72%
使用权资产	23,216.48	29,504.13	-6,287.65	-21.31%
无形资产	32,822.80	31,763.02	1,059.78	3.34%
商誉	19,512.09	19,512.0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754.03	46,061.43	-9,307.40	-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3.73	15,036.00	8,287.73	5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7.03	10,002.78	-3,235.74	-32.35%

主要变动原因：

- (1)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款项收回所致。
- (3) 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 (4)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本期江西工厂工程转固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98,382.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1.85 万元，同比增长 0.35%。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39,138.18	107,489.35	31,648.83	29.44%
应付票据	49,404.77	82,983.00	-33,578.23	-40.46%
应付账款	171,392.51	170,370.42	1,022.10	0.60%
合同负债	21,599.37	24,634.79	-3,035.42	-12.32%
应付职工薪酬	8,239.59	7,369.04	870.55	11.81%
应交税费	8,615.01	9,381.68	-766.68	-8.17%
其他应付款	7,621.71	10,909.61	-3,287.91	-3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81.48	20,164.07	20,017.41	99.27%
其他流动负债	2,538.39	2,439.45	98.94	4.06%
长期借款	26,126.56	32,157.21	-6,030.66	-18.75%
租赁负债	16,215.25	23,052.85	-6,837.61	-29.66%
长期应付款	1,261.20	0.00	1,261.20	-
递延收益	3,259.34	3,492.09	-232.75	-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82	2,206.76	582.06	26.38%

主要变动原因：

- （1）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3、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6,773.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855.47 万元，同比增长 1.85%，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经营成果积累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2,913.5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0.59%；实现净利润 32,656.99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7.07%，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6.14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4.84%。主要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2,913.59	867,835.35	5,078.23	0.59%
营业成本	578,999.82	569,600.11	9,399.70	1.65%

销售费用	187,027.79	175,867.77	11,160.02	6.35%
管理费用	46,317.34	42,265.51	4,051.84	9.59%
研发费用	16,216.47	17,984.90	-1,768.42	-9.83%
财务费用	3,093.15	1,167.46	1,925.69	164.95%

主要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三) 现金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0.48	125,310.85	-46,650.37	-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69	-24,333.21	15,001.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43	-76,310.57	70,205.14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客户应收款账期变动，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江西工厂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借款及股票回购减少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完成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欧阳辉）》《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光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裕龙届满离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浩届满离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361,431.2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2,109,867.30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78,991,8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7,550,400 股后的股本数为 371,441,4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149,569.6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92%，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79,981,394.5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73,130,964.1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7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199,993,879.0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93,143,448.6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1.9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含税)	a ₁ (预计数)	a ₂ (实施数)	a ₃ (实施数)
	193,149,569.60	189,495,940.00	30,993,422.96
回购注销总额 ^注	b ₁	b ₂	b ₃
	199,993,879.0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₁	c ₂	c ₃
	322,361,431.22	428,873,752.95	237,546,842.98
2024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562,109,86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A= a ₁ + a ₂ + a ₃)			413,638,93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B= b ₁ + b ₂ + b ₃)			199,993,879.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C= (c ₁ + c ₂ + c ₃) /3)			329,594,00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A+B)			613,632,811.59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186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表中，回购注销总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回购注销完成时点，以公司公告披露的股份注销日期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阿裕	董事长	100.00
陈一钺	副董事长、总裁	100.00
朱小华	董事、副总裁	75.48
陈萍淇	董事	75.38
沈 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90
郑双全	董事、副总裁	75.27
欧阳辉	独立董事	3.42
王光昌	独立董事	3.42
朱 峰	独立董事	8.00
钱明霞（已届满离任）	董事、副总裁	30.06
刘裕龙（已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4.61
王 浩（已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4.61
陈岳诚	监事会主席	55.52
蒋 杭	监事	48.31
倪彩芬	职工代表监事	30.26
合计	/	679.24

注：以上人员仅计算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相关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三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人（税前），按月领取。

（2）非独立董事按其职务或岗位及绩效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

公司现有监事三人，监事按其在公司的职务或岗位及绩效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董事、监事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薪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任一时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 9 亿元和 13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授权担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有关担保预计详情请见附表《担保额度预计明细表》。

授权担保有效期限内，各下属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11639A

2. 成立时间：1996-11-06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5. 注册资本：37,899.1880万元
6. 主营业务：软垫家俱，钢木家俱，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等。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阿裕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84,691.24万元，负债总额为361,963.1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22,728.0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2,004.95万元，净利润42,060.51万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成都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399146887Q
2. 成立时间：2014-05-23
3.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1888号
4. 法定代表人：郭跃
5.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 主营业务：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等。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成都公司100%股份。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390.72万元，负债总额为35,608.6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782.0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945.89万元，净利润3,291.44万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QDHY18

2. 成立时间：2020-09-30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1号4幢1层
4. 法定代表人：宋嘉妮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顺喜公司 100%股份。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3,817.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799.1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2,018.6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231.52 万元，净利润 602.88 万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江西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9UR9F8T
2. 成立时间：2021-03-12

3.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工业园喜临门智能家居产业园（丹江片区）

4. 法定代表人：吴彬
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海绵制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等。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江西公司 100%股份。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78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628.9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0,158.0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66.45 万元，净利润 922.19 万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E6N4995C

2. 成立时间：2024-11-22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二环北路1、3、5、7号501室
-20

4. 法定代表人：宋嘉妮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迎喜公司100%股份。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37.50元，负债总额为1,050.00元，净资产总额为-112.5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12.50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699248519H

2. 成立时间：2010-01-14

3. 注册地址：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景观大道26号

4. 法定代表人：代佳伟

5.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软体家具、木制品、床上用品、塑料泡沫；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等。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北方公司100%股份。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9,599.69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3.4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7,146.2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0,501.14万元，净利润5,815.16万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40369894

2. 成立时间：2013-07-23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13-1 号
4. 法定代表人：郭猛
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生产：床垫、软体家具、床上用品、纺织品、有机泡沫；批发、零售：软垫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等。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软体公司 100% 股份。
8.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8,545.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34.2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0,211.3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01.08 万元，净利润 209.95 万元。
9.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对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全面加强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导和财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表《担保额度预计明细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 ^{注1} （万元）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成都公司	100%	70.67%	21,398.10	20,000	5.31%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顺喜公司	100%	89.44%	0.00	20,000	5.31%		否	否
	江西公司	100%	81.46%	0.00	30,000	7.96%		否	否
	迎喜公司	100%	112.00%	0.00	20,000	5.3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北方公司	100%	15.65%	0.00	10,000	2.65%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软体公司	100%	48.40%	1,690.00	10,000	2.65%		否	否
(二)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北方公司	公司	/	46.13%	62,000.00	50,000	13.27%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软体公司		/	46.13%		60,000	15.92%		否	否

注 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